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44号

罪犯东州，男，1989年8月3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红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以（2020）川323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。被告人东州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5月17日起至2029年11月16日止，于2021年1月1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9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2年11月22日，在检查罪犯储物箱时，发现私藏不规范、自制衣物（护膝），违反监舍管理规定，受到扣监管改造分1分的处罚，后经民警教育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90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，在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获得“优秀班组”奖，获加分2分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东州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东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做到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东州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